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送的关于部分设备(以下简称“资产包一”)和呆滞待报废存货(以下简称“资产包二”)的第二次竞价结果。前述资产包一由竞买人湖南兼可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第二次竞拍的起拍价565.24万元竞拍成交；资产包二于2019年11月22日竞价期限届满时，因无人竞价而流拍。

一、资产拍卖的概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管理人于2019年11月5日将公司部分设备(以下简称“资产包一”)和呆滞待报废存货(以下简称“资产包二”)分别打包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usong-item.taobao.com>)挂牌拍卖，起拍价分别为706.55万元和957.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108”号公告。2019年11月13日，前述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于第一次竞价期限届满时，因无人竞价而流拍；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4日再次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对两个资产包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109”号公告。

二、资产拍卖依据

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厦工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基于《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并结合厦工股份各类拟处置

资产实际情况，启动厦工股份部分设备和呆滞待报废存货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方案》，公司管理人提请厦工股份债权人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管理人处置剥离低效资产的程序依据《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拍卖方式变价的财产，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以评估值的 70%确定，拍卖未能成交的，公司管理人可以按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下降 20%确定并发起第二次拍卖。

三、资产拍卖成交情况

资产包一于第二次竞价期限届满前当天由竞买人湖南兼可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兼可得”）以第二次竞拍的起拍价 565.24 万元竞拍成交。2019 年 11 月 25 日，竞买人湖南兼可得已将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正式协议尚在签署中。

资产包二第二次竞价期限于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届满，因无人竞价而流拍。

四、对资产包二的后续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包二的竞拍结果将由公司管理人报厦工股份债权人委员会审议处置。

五、资产拍卖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资产拍卖是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通过剥离低效资产，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向好发展。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资产拍卖成交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会计处理及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拍卖处置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处置财产已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分析，依据专业分析结论通过公开竞价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争取重整计划在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目前公司经营仍存在以下风险：

（一）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